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（室內、沙灘）項目資格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提昇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項目競賽水準及品質，特舉辦排球資格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體育(總)會排球委員(協)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室內排球：

1. 男子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二）共四天。

2. 女子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二）共四天。

(二) 沙灘排球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（星期四至星期日）共四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室內排球：

1. 男子組：建國國中明道館。

2. 女子組：建國國中明道館。

(二) 沙灘排球：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。

八、組 別：

(一) 室內排球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二) 沙灘排球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凡年滿 15 歲（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文件，且在該縣（市）設籍連續滿三年者，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4 年 9 月 15 日）為準，均可代表該縣（市）參加比賽。

(二) 未成年選手註冊時，需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否則不得註冊。未成年但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選手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
(四) 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仍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(五) 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從未參加全國運動會者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得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參賽。

(六)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(七) 室內排球各縣（市）以各組報名 1 隊為限。另 112 年全運會男、女冠軍隊縣（市）及雲林縣（主辦縣市）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，但必需報名資格賽。

(八) 沙灘排球各縣（市）各組得報名 5 隊為限，唯錄取參加會內賽各縣市各組至多 2 隊為限。雲林縣（主辦縣市）得指定男女各 1 隊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，但必需報名資格賽。

(九) 各縣市選手限報名一項，不得重覆報名室內或沙灘排球資格賽，重覆報名經查屬實者，大會自動取消資格賽（室內及沙排）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，如已取得參加全

運會決賽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由次名次者依序遞補。

十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向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籌備處辦理報名(大會報名官網專區)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由籌備處召開球類資格賽選手資格審查。

1. 室內排球每隊報名領隊 1 人、執行教練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14 人(含候補球員 2 名及自由球員 0-2 人)。
2. 沙灘排球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。
3. 承辦單位(雲林縣)保留會內賽隊伍(室內及沙排各組各一隊)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需同時報名，未報名者視同放棄。
4. 沙灘排球每 1 單位註冊參加資格賽隊數以 5 隊為限，惟每 1 縣市參加會內賽隊伍，男、女子組至多各 2 隊。

十一、抽籤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一時，假雲林縣建國國中明道館二樓會議室(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 468 號)舉行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公佈之六人制及最新沙灘排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 MIKASA V200W 彩色組合室內排球及 VLS300 彩色組合沙灘排球。 十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- (二) 室內排採五局三勝制；沙排採三局二勝制(第 1、2 局採 21 分制、第 3 局採 15 分制)。
- (三) 沙排第一局和第二局兩隊得分總和 21 分時，自動實施一次 30 秒的「技術暫停」。決勝局(第三局)沒有「技術暫停」。
- (四) 循環賽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：
 - 1- 勝場數；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勝場數相同時；
 - 2- 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室內排每場 3:0 及 3:1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，3:2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。沙排每場 2: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，2: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。
 - 3- 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4- 再相同時，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5- 如再相同，如屬 2 隊則以勝隊為勝，3 隊以上之勝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一)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依籌備處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二)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隊仍可繼續未完之賽程。

十五、錄取參加會內賽球隊數：

- (一) 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及女子組前六名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之縣(市)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由第七名之縣(市)依序遞補報名參加；女子組前六名之縣(市)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由第七名之縣(市)依序遞補報名參加(依此類推)。
- (三) 沙灘排球男子組前五名及女子組前五名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，惟每縣市各組至多以 2 隊為限。
- (四) 沙灘排球取得資格之縣(市)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依名次依序遞補報名參

加，惟遞補後每縣市各組仍至多以 2 隊為限。

(五) 室內排球資格賽報名隊數未達 10 隊(含)則不辦理資格賽。

十六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 室內排球：

1. 男子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假雲林縣建國國中明道館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2. 女子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假雲林縣建國國中明道館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 沙灘排球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假高雄市公五沙灘排球場。

(三) 室內排球各隊職員（不含選手）未參加技術會議者，不得由他人代理要求更改選手球衣號碼，全賽程以報名表上之號碼為依據，資格賽如未報名自由球員者，視同該隊資格賽及會內賽全賽程放棄選擇自由球員。沙灘排球需由教練或選手 1 人出席參加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資格賽不舉行開（閉）幕典禮。

(二) 室內排球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，並請勿在場內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
(三) 室內排球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、襪子顏色式樣需一致外，球衣胸前背後均需有明顯號碼（1 至 99 號）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。球員號碼延用至會內賽，不得更改。

(四) 沙灘排球選手服裝規定：

1 - 球員必須穿著短褲或泳裝，上身可穿著緊身上衣。球員可以戴帽子。

2 - 胸前都須有隊名及號碼 1-2 號，否則不得出賽。球員號碼延用至會內賽，不得更改。

(五) 各隊應有 2 套以上不同顏色之比賽服裝。

(六) 各組（室內、沙排）參賽選手球衣胸前均需繡有明顯之代表縣市別、號碼，比賽服裝除中文縣市別外，不得有其他圖案或文字，且不得使用別針、黏貼或其他足以影響選手安全或不牢固之裝備，否則不得出賽。隊長胸前需有規定之標誌。

(七) 各球隊於比賽時，應備齊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。

(八) 各組參加資格賽之名單如取得會內賽參賽資格，其球員即為 114 年全運會會內賽成員，不得更改。如有選手因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及資格賽受傷者、而有更換選手之必要，依例均同意於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候補選手中遞補，最遲應於大會截止報名前（1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），由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函送籌備處核辦。

(九) 大會表列出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 十

八、申 訴：

(一)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領隊簽名並付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四)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次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，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暨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十九、罰 則：所有違反運動精神暨不當行為，均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2 條及送本會紀律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以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140013222 號函備查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